鑫元悦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鑫元悦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56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6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12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就该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兴业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5、本基金目前仅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对发售对象的范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2、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认购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可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或 021-68619600 进行咨询。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

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一是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等；二是本基金因投资标的的不同而特有的风险；三是本基金的其他风险，包括滚动持有运作方式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等。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可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在非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不能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流动性风险。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份基金份额的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下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滚动运作的风险。本基金名称为鑫元悦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非工作日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实际可能长于或短于 60 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鑫元悦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为：鑫元悦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4882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为：鑫元悦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4883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6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12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就该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基金投资目标

在控制组合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七)发售对象

本基金目前仅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对发售对象的范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八)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规模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 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需交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九)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洪伟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周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公司网址：www.xyamc.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www.xy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3、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率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则可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 元

净认购净金额=10,000/(1+0.30%)=9,970.09 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 元

认购份额=(9,970.09+5.50)/1.00=9,975.59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9,975.59 份 A 类基金份额。

(2)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则可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10,005.50 份 C 类基金份额。

5、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公告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的办理手续详见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a、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b、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c、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d、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认购的限制

(1)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

三、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限内的周一至周五 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需提供的资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1)香港、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港澳台居民适用)

2)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港澳台居民适用)

3)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原件(港澳台居民适用)

4)有效的境内工作证明文件，用以证明有来源于境内的合法收入(港澳台居民适用)

5)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适用)

6)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适用)

7)法定监护人关系证明原件(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适用)

b、填妥并签字的业务申请表；

c、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d、未成年人至直销柜台办理开户的，必须由其监护人陪同，提供本人的银行卡、本人和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和本公司认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该账户的交易申请由其监护人办理，或由其本人在柜台办理交易申请后经监护人书面同意方才有效。

(2)需提交的表单如下：

a、完整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b、完整填写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c、完整填写的《基金投资人风险问卷调查(个人版)》

d、完整填写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初次评估结果告知、承诺函》

e、完整填写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f、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g、银行卡(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1)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10011648290133541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工银大厦支行

2)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1219115511107 05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03070124850000016

开户行：南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4)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3100155040005004 03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21620010010312453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投资者若因未正确、及时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认购申请

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b、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c、认购资金扣缴凭证；

d、《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需提供；

e、《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风险与产品风险不匹配(超风险)时需提供；

f、《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确认函》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时需提供。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机构投资者当日的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认购 17:00 前)到达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指定收款账户。特殊情况下未能到账的，投资者必须及时提供认购资金在当日上述时点（认购 17:00)之前从其银行账户划出的证明文件，且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已在(认购 17:00)前收到投资者的业务申请资料。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或者认购资金从其银行账户划出时点)超出上述时点或者当日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资者的当日交易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受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对相应资金的利息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四、网上交易系统

(一)网上交易系统适用投资者

本公司已开通网上交易系统支付渠道，支持银行卡以公司网站公告为准。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二)网上交易系统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账户登记、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货币基金赎回转认购等业务。

货币基金赎回转认购：指投资者用赎回“鑫元宝”(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000483)的份额直接认购本公司旗下募集期内基金的一种交易方式。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开通此业务，并且享受本基金认购费 1 折优惠，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用执行。对于非通过“赎回转认购”业务提交的认购交易申请，仍按照本公司公告标准费率收取认购费。

(三)网上交易系统操作说明

1、持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需到各银行办理好网上业务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按照相关提示申请开户或者开通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功能。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www.xyamc.com。

2、未尽事宜以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相关公告和网上支付业务规则为准。

(五)咨询方式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021-68619600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由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洪伟

设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1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74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登记机构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洪伟

联系电话：021-20892000

传真：021-20892111

联系人：包颖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陈露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露、阚育化

(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洪伟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周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公司网址：www.xyamc.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www.xy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阜荣

客服电话：96400(江苏)4008896400(全国)

网址：www.njcb.com.cn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https://www.htsc.com.cn/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4008888001

网站：www.htsec.com

(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0755-82825551

网址：www.essence.com.cn

(7)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https://www.xcsc.com

(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 26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ijijin.cn

(1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阿里 Z 空间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

公司网址：www.antfortune.com

(1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1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 57 号 6 幢 221 室

办公地址：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3-7933

公司网址：www.leadbank.com.cn

(15)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0-0025

公司网址：www.noahwm.com

(16)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17)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769 号 1807-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7-5 室

法定代表人：金佶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址：fund.bundtrade.com

(18)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中心 30 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服电话：400-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19)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2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路平安财富大厦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路平安财富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2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2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om

(2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宋晓喜

客服电话：400-821-0203

(2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2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 4000-618-518

公司网址 www.danjuanapp.com

(2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cn

(29)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腾讯滨海大厦南塔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服电话：95017 转 8

网址：www.tencentwm.com

(30)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站：www.zhongzheng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鑫元悦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鑫元悦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